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泉港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港建职改〔2024〕1号

关于调整充实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有关单位，辖区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高入库委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评委会入库委员公开调整充实。现就入库评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入库评委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专业影响力较大、社会认可度较高；

(三) 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五)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积极参加评审工作；

(六) 初级职称评委库委员应为取得本系列（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七)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长期脱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不作为入库对象。

二、推荐入库评委程序

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泉州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职务评委会入库委员推荐表》（详见附件1）一式2份、《泉州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推荐花名册》（详见附件2）一式1份（连同Excel格式电子版）、本专业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于2024年4月26日前送至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人防大楼404办公室，联系电话：87987892）。

三、其他事项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技术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得入选评委库。

附件：1. 泉州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职务评委会入库委员推荐表

2. 泉州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推荐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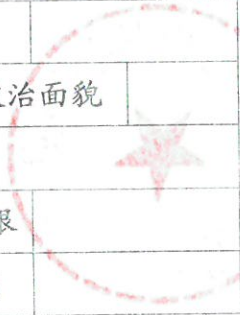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泉州市_____系列（专业）初级职务评委会入库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2寸近期 免冠彩照)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获何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何专业工作及年限			
何时取得何专业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办公:	电子信箱		
	手机:			
本专业 工作主 要业绩				
所在单 位推 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专 业系 列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职 改 办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 业 系 列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 改 办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职改办制

附件 2

泉州市____系列（专业）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推荐花名册

填报单

位：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现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联系电话		
							专业	名称	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手机	办公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